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市公司在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简称“专项说明”）。经事后复核，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在进行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未同步披露该专项说明，现进行补充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本次补充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因本次补充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